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苏师干训〔2024〕29号

关于做好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教师 “开学第一课”在线学习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4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养培训项目承训基地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师函〔2024〕18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落实省教育厅《关爱青少年生命健康“润心”行动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提升全省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，引导全省中小学教师在班级管理等活动中开展相关工作。现将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教师“开学第一课”在线学习（S20240408）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教师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4年9月9日至10月15日每日8点至23点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1.登录方式。教师登录江苏教师管理系统，进入“2024年教师开学第一课”栏目进行在线课程学习。

2.培训内容。培训期间，教师根据需要在系统提供的课程库中选择课程进行学习。

3.学时计入。鼓励教师优先选学或学校组织学习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提供的“江苏省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全员培训”课程，共5学时，分别是：中小学生常见心理问题识别与应对、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与处置、师生心理谈话技巧、家校沟通策略、中小学生心理发展基础理论。“2024年教师开学第一课”培训学时纳入省级培训学时数，每40分钟计1学时，累计最高计10学时，由江苏教师管理系统自动计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培训内容、培训组织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由省教师培训中心负责，省电化教育馆负责做好网络保障工作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需及时更新江苏教师管理系统内教师相关信息，确保教师参训机会。相关事宜联系邮箱：jstenews@qq.com，联系人：郑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25-83758179。



抄送：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、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
